

目的

學習服務他人

精義

本科鼓勵青年人培養服務社會、互相幫助的精神，活動的重點在於要求參加者定期及持續地學習或給予服務。

參加者進行服務前，必須接受相關的訓練/指導，並須清楚了解受助者的需要，從而提供適當的服務。參加者應從訓練及實際服務中學習體察別人的需要，培養服務他人的精神。參加者的服務必須不是其工作或學業的一部份。

對青年人的裨益

活動必須使參加者有機會：

- 透過服務他人學習實踐承諾
- 體察別人的需要，及服務有需要的人士
- 學習信任別人及接受別人的信任
- 透過檢討接受訓練及指導時的表現了解自己的長處及缺點
- 接受朋輩及成年人正面的評價，以提高自信心
- 透過與其他人建立良好的關係及關懷有需要的人士克服偏見及恐懼
- 採取正面的社會行動以改善社區或自然環境
- 關心自然環境
- 透過為團體或特殊需要人士服務學習承擔責任

一般規條

一、引言

參加者必須接受訓練 / 指導，及盡量參與實際服務。因此，首要考慮的是服務用何種形式進行，繼而是所需的訓練，從而使參加者更妥善地參與服務。

對於非專門性的實際服務，參加者只需接受簡介或指導，但對於某些實際服務，參加者或需接受有關方面的專門訓練或取得特定資格，方可參與實際服務。

二、持續期限

參加者的選擇應以既能反映自己的興趣、天賦和能力，又能帶來挑戰的服務為主要。參加者必須先接受簡短的指導，然後按規定的時限從事服務。服務項目應為選擇以同一性質或同一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參加者應妥善安排時間持續地進行活動，並平均每星期最少參與一小時的活動。

銅章級	選作 主項 ：最少 26 小時，不少於 6 個月(26 個星期)進行 選作 副項 ：最少 13 小時，不少於 3 個月(13 個星期)進行
直接 銀章級	選作 主項 ：最少 52 小時，不少於 12 個月(52 個星期)進行 選作 副項 ：最少 26 小時，不少於 6 個月(26 個星期)進行
漸進 銀章級	最少 26 小時，不少於 6 個月(26 個星期)進行 (無須選擇主/副項)
直接 金章級	選作 主項 ：最少 78 小時，不少於 18 個月(78 個星期)進行 選作 副項 ：最少 52 小時，不少於 12 個月(52 個星期)進行
漸進 金章級	最少 52 小時，不少於 12 個月(52 個星期)進行 (無須選擇主/副項)

三、服務形式的建議

服務的形式可以是社區服務，或為個別有需要人士服務。雖然，服務科的項目力求廣泛，但執行處的人員必須考慮服務的性質是否適合參加者的性格及成熟程度；同時，執行處人員應為參加者發掘社區的服務工作途徑。

隨著參加者逐漸成長及邁向更高章級，參加者應提高其參與程度。

銅章級

所從事的服務項目須在社會工作者或有經驗的義工協助下進行的服務。

銀章級

銀章級服務所須接受的督導雖不如銅章級般嚴格，但仍須作定期的督導。

金章級

金章級的參加者，無論在思想及言行方面都應較為成熟，所以在接受適當的指導及充份的監察下，應可從事任何類型的服務工作及參與活動策劃。在銅、銀章級有優秀表現者，在金章級階段，或可嘗試督導 / 帶領其他參加者從事服務，但必須能夠與服務活動相關人士，如評核員或服務機構的職員聯絡，以便在遇到困難時可尋求協助。

四、評核員指導

於實際服務期間，參加者應接受評核員最少三次的指導。

評核員通常由提供督導予參加者進行實際服務的人士擔任。評核員應定期與參加者會面，目的是：

- 與參加者討論服務工作的進度
- 協助參加者處理所遇到的問題
- 協助參加者從服務中汲取經驗
- 與參加者商議下一階段的服務目標
- 與參加者檢討日誌紀錄的進度，及商討以筆錄、多媒體簡報(如錄音、錄像)或口述的形式進行評核

而首次指導與其後的指導所相隔的時間應由評核員與參加者商討。

五、評核

評核員應參照下列項目進行評核：

- 參加者進行實際服務時所表現的可信賴程度、工作能力及從事服務時的工作態度及人際關係
- 日誌

評核員應由曾參與協助及查核參加者所進行的實際服務的人士擔任。若評核員滿意參加者的表現，可簽署紀錄簿。

六、服務日誌

每位參加者應編製日誌，記錄服務詳情，並供評核員評核。日誌的用途在於記錄服務的職責、時間及有關詳情，並須反映出參加者對服務意義的認識及所得的見解。

記錄的形式：多媒體記錄(例如：錄音、錄像、簡報等)或筆錄，並可輔以相片、圖片、漫畫或圖表等。

有關日誌的內容準則，可參考以下內容：

- (一) 封面 – 題目、章級、執行處及執行處支部名稱
- (二) 目錄
- (三) 服務組織簡介 – 名稱、性質、宗旨等
- (四) 個人簡介
- (五) 組員(如服務以小組形式進行)及導師或評核員的介紹
- (六) 服務的詳情 – 性質、目的、期望、對象、服務時段及項目
- (七) 服務前的策劃(銀章及金章級) – 描述策劃過程
- (八) 實際服務 – 記錄從事服務的詳情
- (九) 結論 – 檢討服務成功及有待改善的地方
– 提出改善不足之處的建議
- (十) 評核員評語 – 評核員提供評語

七、紀錄簿

紀錄簿反映了參加者的經驗及成就，因此，評核員在紀錄簿上所作的評語，應務求具體、正面及具鼓勵性，使其能反映參加者的成功及成就，而非缺點和不足。

當參加者已符合本科的要求，評核員應在參加者的紀錄簿內簽署證明。倘若參加者未能符合要求，評核員則應向參加者詳細解釋有待改善之處及鼓勵其繼續努力，但無須在紀錄簿上作任何紀錄，直至參加者達到要求為止。

例子：

必須註明是主項或副項

銅章級服務科
BRONZE: SERVICE

活動
ACTIVITY 學校風紀 (主項) 組別
GROUP /

開始日期 (日/月/年)
DATE STARTED (DMY) 12.9.2022

完成日期 (日/月/年)
DATE COMPLETED (DMY) 13.3.2023

訓練課程主辦者 (第二組及第三組適用)
TRAINING ORGANISED BY (FOR GP 2 & 3)
/

完成的訓練或取得的資格 (第二組及第三組適用)
TRAINING COMPLETED OR QUALIFICATION GAINED
(FOR GP 2 & 3)
/

評核員報告
ASSESSOR'S REPORT

服務認真，富責任感及領導才能，
所安排之工作定必盡心完成。

茲證明參加者在實際服務期間曾接受三次輔導。
Where practical service has been given, it is certified that 3
counselling sessions were held.

簽署
SIGNED 吳 日期
DATE 31.3.2023

姓名 (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陳漢光

資歷
QUALIFICATION 學校老師

不必填寫組別相關內容